

天津大学 2018 年“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简章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中华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简称汉办）设立奖学金，委托海外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统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有关大学（以下统称“接收院校”）学习。天津大学作为接收院校之一，欢迎世界各国学生申请该奖学金来我校学习。

一、申请条件

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年龄一般在 18-35 周岁（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身心健康，品学兼优，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教学及汉语国际推广相关工作。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资助期限为 2 年。申请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五级 210 分，HSKK 成绩达到中级 60 分。提供公证过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

2. 一学年研修生：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在华留学生。

2.1 汉语国际教育：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270 分，具有 HSKK 成绩。

2.2 汉语言文学：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四级 180 分，HSKK 中级 60 分。

2.3 汉语研修：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180 分。

3. 一学期研修生：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

3.1 汉语国际教育：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2 汉语言文学：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3 中国历史：申请者汉语水平不低于 HSK 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4 太极文化：申请者具有 HSK 成绩。

4. 四周研修生：资助期限为 4 周。申请者须有 HSK 成绩，不录取护照上有 X1、X2 签证者。

4.1 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并事先联系接收院校确定在华学习计划，提前报总部审批，每团 10-15 人。

4.2 孔子学院专项四周生：由孔子学院组团进行报名，每团 10-15 人。

二、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学费、校内住宿、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其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生活费标准为 3000 元/月，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月。

天津大学为奖学金生提供的免费宿舍为双人间。如您想入住单人间，需额外缴纳一定金额的住宿费。

三、项目时间安排及培养计划

项目类型	入学时间	结业时间	培养计划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点击此处查看详情
一学年研修生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7 月	点击此处查看详情
一学期研修生	秋季学期：2018 年 9 月	秋季学期：2019 年 1 月	点击此处查看详情
	春季学期：2019 年 3 月	春季学期：2019 年 7 月	
四周研修生	夏令营：2018 年 7 月 9 日	夏令营：2018 年 8 月 5 日	点击此处查看详情
	冬令营：2018 年 12 月	冬令营：2018 年 12 月或翌年 1 月	

四、招生流程

1.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申请者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cis.chinese.cn），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填写、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按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申请起止时间如下。

项目类型	申请起止时间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一学年研修生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一学期研修生	秋季学期入学：201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春季学期入学：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四周研修生	夏令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
	冬令营：2018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2. 推荐机构、我校、国家汉办逐级审核申请材料，遴选优秀的申请者。汉办集中评审，择优资助，于入学前 2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布评审结果。申请者可在线查看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获奖者可在线打印获奖证书。

3. 我校与获奖者确认留学意向后，将《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等入学材料寄达推荐机构。

五、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登录奖学金网站，填写《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需提供相应的公证文件。

1. 护照照片页、签证页扫描件。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最高学历证明（预计毕业证明）。
4. 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
6.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优先资助提供经公证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
7. 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8.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须提交《来华学习研究计划》，字数不少于 800 字，用中文书写（请与推荐信一并上传至申请表的“推荐人-推荐机构上传推荐信”处）。
9.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申请学习时间为一学年以上的申请者须提供此文件）。请登录网站 <http://www.tju.edu.cn/sie/en/xz> 下载。申请表须用英文填写，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缺项、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注：材料 9、10 请与护照首页扫描件一并上传至申请表的“基本信息-护照首页上传”处。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概不受理。
2.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非本人填写提交的，一经查实，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3. 获奖者因故不能报到，应在报到日前 15 天书面告知我校并注明原因。无故未报到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4.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或中途退学、休学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

七、联系方式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00072

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86-22-27403107

传真：86-22-27406147

E-mail: iso@tju.edu.cn

网址： <http://www.tju.edu.cn/sie/>

<http://www.tju.edu.cn>